

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城关镇政务公开办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舒城县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下载。下载网址：<https://www.shucheng.gov.cn/public/content/36015642?shareKey=e67ac3c69ad54b22aa9c9177ade4f306>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2022 年度，城关镇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围绕政务公开考评指标体系内容要求，立足本职，有序推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，聚焦群众关心关切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公开主动公开领域信息 783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64 条、政策解读 14 条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21 条、财政专项资金信息 178 条、社会保障信息 64 条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42 条，政府文件、监督保障、回应关切、应急管理、

扶贫等信息合计 400 条。同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“两化”专题栏目信息公开，公开信息 112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城关镇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要求，对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相关制度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城关镇将信息公开的内容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严格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。将网站政务动态信息作为政府窗口，保证信息公开数量、丰富信息内容，加强对系统信息更新的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城关镇利用政府大院改造为契机，规范设置政务公开栏，同时督促指导各村、社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根据舒城县 2022 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城关镇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本着务实、便民原则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、自助办理等服务，畅通了群众获悉政务信息渠道，让政务公开工作更加便捷化、人性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1、日常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保障。由 1 名镇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安排 2 名经办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维护更新工作。2、严肃纪律，明确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，发布稿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统一进行挂网公开。3、加强工作考核力度，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 and 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强化责任追究，责令责任单位现场整改。4、城关镇政务公开工作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。在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方面结果良好；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虽有一定提升，但是存在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开渠道单一，文件解读质量不高，信息不畅通，群众知情慢等问题，距离各级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差距。对于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城关镇正在努力改进：1、思想上高度重视，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；2、工作中积极主动，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丰富公开渠道，强化信息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坚持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水平，优化解读内容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；3、2022年积极组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参加县里各类培训，集中整改，对于反馈的问题整改清单立即整改，全面自查，确保工作实效；4、加强日常监督，对照各级要求完善政务公开信息，让政务公开内容提质增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16日

